



桃園市115年語文競賽

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

領隊會議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承辦單位：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

會議日期：115年8月26日下午2時30分

會議地點：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小4F視聽教室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
讀者劇場領隊會議手冊

目 錄

***** 領隊會議議程 *****

一、	競賽實施計畫.....	01
二、	競賽活動流程.....	06
三、	競賽進行次序表.....	07
四、	競賽場地位置圖.....	09
五、	競賽場地示意圖.....	10
六、	賽務進程序.....	12
七、	違規扣分與處置標準.....	13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領隊會議議程

壹、時間：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貳、地點：本校 4 樓視聽教室

參、出(列)人員簽到：如簽到表。

肆、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主 持 人：同德國小萬榮輝校長

伍、主席致詞及指導單位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比賽注意事項宣導)：

一、比賽當天注意事項

1. 各校領隊請於上午 08：00~8:30 至本校前穿堂報到，競賽開始後，僅能憑領隊證進入競賽場地。09:00 開始比賽之項目，各競賽員應應 08:30 前報到。領隊報到時領取領隊證、秩序冊。
2. 休息場地提供瓶裝水，請自行取用。
3. 各校休息區安排如配置圖，請大家維持教室環境清潔。
4. 參賽者學生攜帶有學生照片的在學證明、健保卡(或桃樂卡)，報到時供查驗，如未帶證件需至川堂競賽服務諮詢台簽立切結書，並於比賽當日中午 12:00 前補交身分證明，始得採計比賽分數。
5. 競賽員準時(賽前 30 分)至比賽場地報到準備應賽，唱名 3 次未到視同棄權，若因離開現場影響準備時間，請自行負責。
6. 各競賽場地禁止拍照攝影，手機關機不使用。
7. 賽程表、場地平面圖、當天注意事項、各場地注意事項以上之電子檔均放於桃園市

讀者劇場競賽專網內。

二、停車

1. 評審、長官貴賓請由**本校大門口(同德六街 175 號)進入**，會有警衛引導。
2. 各校**(限停兩部)**領隊及參賽員請由**本校活動中心(中埔一街)進入地下停車場(先停 B2，B2 停滿，再停 B1)**

停好車後請搭乘電梯(有專人引導)至 1 樓後，**請往本校前川堂報到。**

3. **因本校車位有限，無法提供家長停車**，請轉知家長、老師多加利用公共交通、共乘或學校附近停車空間，不便之處，請多包涵。

三、成績公告

各組成績均統一公告於桃園市讀者劇場競賽網

(<http://lanstudy.twnpo.com/index.aspx?openExternalBrowser=1>)，請自行上該網站查詢。

四、頒獎典禮：競賽隊伍獲優勝名次者，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柒、抽序號

1. 由系統作業抽序號
2. 抽完序號系統自動公告各校序號及各組出場序號。
3. 抽籤完成即無法更動名單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

115 年1月19日第一次修訂

壹、依據：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加強本土語言教學，增進學生學習本土語興趣與能力。
- 二、透過本土語言讀者劇場競賽，藉觀摩學習機會以提升學習效果。
- 三、選拔並儲訓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項目選手。

參、活動組織

- 一、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

肆、辦理方式：

一、競賽單位：以各校為競賽單位，各語言各組以 1 隊為限。

二、競賽對象及組別：

(一)對象及組別：

1. 國小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 15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 國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 18 歲之學生、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 高中學生組：包括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 20 歲、五專前三年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未具學籍者，並應由本市教育主管機關出具身分證明文件。

(二)各隊人數：臺灣台語、臺灣客語每隊 4 人；臺灣原住民族語言每隊 2 至 4 人，各隊成員須由學校進行本土語文課程同一班級學生組成。如果該班人數不足 4 人，可就其班級人數參加。高中學生組由高一或高二本土語文修課時同一班級學生組隊。

(三)凡曾於近三年獲得全國語文競賽決賽該語言該向該組特優者（試辦讀者劇場除外），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項該組之競賽，違者其競賽以 0 分計算。

(四)競賽員不可同時參加 115 年本市語文競賽各語各項目，各競賽員不得跨語言、跨項、跨組報名，違者其競賽成績以 0 分計算。

三、競賽語別：

- (一)臺灣台語（各組均參加）。
- (二)臺灣客語（各組均參加）。
- (三)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分為阿美族、泰雅族、排灣族、布農族、卑南族、魯凱族、鄒族、賽夏族、雅美族、邵族、噶瑪蘭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賽德克族、

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共 16 族 42 語言別，各組均參加)。

四、競賽時限

(一)就文本表達

1.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組限 3 至 4 分鐘。

2. 高中學生組每組限 4 至 5 分鐘。

(二)提問：由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組語別向競賽員依序提問，一問一答。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五、內容規範

(一)賽前，由指導老師帶領競賽員閱讀自行創作或改編之文本，充分討論以理解文本意涵，進而討論發想演繹方式。

(二)比賽進行時，各隊成員以生活對話方式呈現，並請攜帶文本上臺，每位競賽員皆須充分表述。

(三)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服裝不列入評分。

(四)競賽隊伍所使用文本需自行確認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並撤銷參賽資格或獲獎資格，其已發給之獎座、獎狀應予追回。

六、評判標準

(一)團體互動：成員能對話互動，搭配得宜，展現團體默契。

(二)發音語調：口語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適切。

(三)表達流暢：成員表述前後連貫，內容切題，表述完整。

(四)創意多元：自創文本，思考創新，展現多元觀點。

(五)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七、成績核計

各語言各組競賽成績之核計，於賽後由評判委員針對評判向度予以評分。

八、優勝錄取名額：各組各語別取優勝前三名(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3 隊)。10 隊(含)以下者優勝名次錄取如後(名次得從缺)：

(一)參賽 9-10 隊者，取優勝名次 5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2 隊，第三名 2 隊)。

(二)參賽 7-8 隊者，取優勝名次 4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2 隊)。

(三)參賽 5-6 隊者，取優勝名次 3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第三名 1 隊)。

(四)參賽 3-4 隊者，取優勝名次 2 隊(第一名 1 隊，第二名 1 隊)。

(五)參賽 2 隊(含)以下者，取優勝名次 1 隊(第一名 1 隊)。

伍、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 115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起至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止。

二、報名方式：各組請向就學學校報名，報名資料請於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至「桃園市語文競賽網 <https://lanstudy.twnpo.com/>」完成填報（請註明參賽單位），逾期將關閉報名系統，取消報名資格，一經報名完成，不再受理資料更改。

三、報名後請下載表格並核章，於報名期限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前，寄達或親送如下：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同德國小教務處（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大安國小教務處（桃園市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

陸、領隊會議時間：請各校依下列時間派員至承辦學校抽競賽選手出賽先後順序，未到者概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出席人員於課務自理原則下以公（差）假登記辦理）。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三）**於同德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5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於大安國小視聽教室召開。

柒、競賽日期地點：

一、臺灣台語、臺灣客語：**115 年 9 月 20 日（星期日）**假桃園市桃園區同德國民小學（桃園區同德六街 175 號）舉辦。03-3176403*210。

二、臺灣原住民族語言：**115 年 9 月 19 日（星期六）**假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八德區和平路 638 號）舉辦。03-3661419*210。

捌、獎勵辦法：

一、競賽員部分：前三名頒發獎狀、禮券，第一名禮券每隊 3,000 元，第二名禮券每隊 2,000 元，第三名禮券每隊 1,000 元。

二、指導人員部分：第一名指導教師（限 1 名）核敘嘉獎 2 次，第二名及第三名各核敘嘉獎 1 次；惟實習教師、社會人士及非本市所屬學校之公教人員擔任指導老師者，一律頒發獎狀 1 紙。

三、競賽隊伍獲優勝名次者，請出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辦理之頒獎典禮（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 1 名，及第 2 名之競賽成績最高之隊伍，此 2 隊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二、承辦學校工作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後依「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敘獎。

三、競賽當日若遇天災或疫情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即停止辦理比賽，並另擇期通知舉行。競賽員若賽前因災情嚴重交通無法通行致無法參賽者，應立即事先向承辦學校報備，本府將視情形調整通知比賽日期。

四、參加本活動之領隊、帶隊老師（指導老師）及各組競賽員，參賽當日給予公（差）假

登記，並得依實際參賽時數核實補休假；競賽前辦理工作人員講習、製卷與監場研習，工作依所需工作時間簽報本府核假。

五、申訴事項以競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於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事項，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申訴書至遲應於各該競賽項目比賽結束（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評判講評時間）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各競賽項目應於比賽結束時宣告結束時間）。

六、報名表（**完成核章之紙本**）請務必註明語言別，並於期限前寄送送達或親送完成，**逾期則取消報名資格**，以利承辦單位聘請評審。

七、各隊伍指導人員以 1 人為限，限該班級本土語文課程之實際授課人員，請勿有掛名或賽後藉故更換情事，既經填列，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改指導教師，報名表上未列指導教師者，亦不得補報。

八、本競賽違規裁處規定參照全國語文競賽違規裁處規定一覽表辦理。

九、其他未盡事宜將於領隊會議討論後決行。

拾、本計畫經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放棄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團體版）

本校因_____無法代表本市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_____（組別）_____（民族別）_____（語言別）_____（項目別）比賽，謹此聲明。

此致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學校：_____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校長：_____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日

備註：

依據「桃園市 115 年語文競賽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實施計畫」第玖條之一、凡獲各語別國小、國中、高中組第 1 名及第 2 名之原始成績最高者(或原始成績最高序位之優勝第 1 位及優勝第 2 位者)，共 2 隊，需代表參加中華民國 115 年全國語文競賽，無故未代表參加全國賽者，撤銷其代表權及獎勵品，僅發給獎狀，並依市賽成績依序遞補代表參加全國賽。若第一名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賽，競賽隊伍應繳交放棄參加全國語文競賽聲明書（如附件），由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於 115 年 9 月 23 日(星期三)前函報本局核備。棄權經核准後，由次一名次者遞補，餘依序類推。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活動流程

08：10～09：00 參賽學校報到（前穿堂）

09：00～12：00 各組競賽開始（各競賽場地）

15：00 前 網路公布成績（若各項作業順利則提前公布）

附註：

- （1）各校應於競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競賽報到時間至 09 點為止。若經主辦單位叫號後，超過 1 分鐘未上台，視同棄權。
- （2）競賽當日不辦理開幕式以及頒獎典禮，各學校於競賽完畢後即可離開，獲獎學校及頒獎典禮日期、地點將另以公文通知。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進行次序表

國小及國中組競賽時限：3~4 分鐘(7 分 0 秒務必離場)；

高中組 4~5 分鐘(8 分 0 秒務必離場)

臺灣台語部分

出場序	工作人員 帶隊時間	國小組 競賽時間 15組	國中組 競賽時間 4組	高中組 競賽時間 2組	備註
1	08：50	09：00	09：00		1. 當日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2. 尚未進準備區之學校請務必要留在所屬休息區中，方便工作人員引導。 3. 競賽結束後，請自行回到休息區取物後離校。
2	08：50	09：07	09：07		
3	08：50	09：14	09：14		
4	08：50	09：21	09：21		
5	09：07	09：28		09：29	
6	09：14	09：35		09:37	
7	09：21	09：42			
8	09：28	09：49			
9	09：35	09：56			
10	09：42	10：03			
11	09:49	10：10			
12	09:56	10：17			
13	10:01	10：24			
14	10:08	10：31			
15	10:15	10：38			

註：指導教師僅能在1樓休息區，請勿上2樓預備區及競賽區！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競賽進行次序表

國小及國中組競賽時限：3~4 分鐘(7 分 0 秒務必離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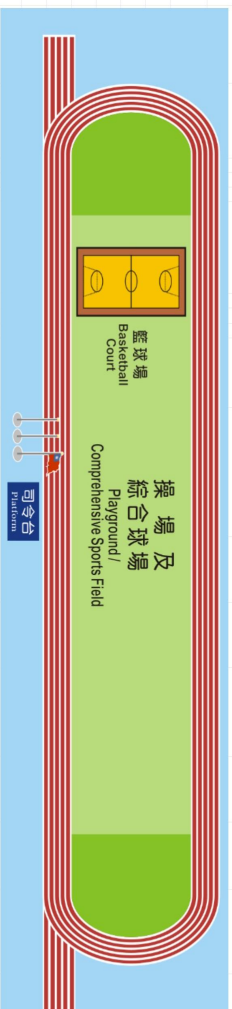
高中組 4~5 分鐘(8 分 0 秒務必離場)

臺灣客語部分

出場序	工作人員 帶隊時間	國小組 競賽時間 1組	國中組 競賽時間	高中組 競賽時間	備註
1	08：50	09：00	無人報名	無人報名	1. 當日請遵從工作人員指示。 2. 尚未進準備區之學校請務必留在所屬休息區中，方便工作人員引導。 3. 競賽結束後，請自行回到休息區取物後離校。
2					
3					
4					
5					
6					
7					
8					

註：指導教師僅能在1樓休息區，請勿上2樓預備區及競賽區！

桃園市115年度語文競賽-本土語讀者劇場競賽(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競賽場地配置圖



年	自然教室(一)		資優班	男女廁所 (20)	戊 樓梯	多功能教室		資優班	丁 樓梯	男女廁所 (16)	六年9班		六年10班			41
3F	3F儲物間	六年3班 國中組、高中組 臺灣台語 比賽場地	六年2班	男女廁所 (19)	樓梯	B3F 輔導室	訪客室	國輔室	樓梯	男女廁所 (15)	五年8班	五年9班	六年8班	空梯	31	
2F	2F儲物間	四年1班	二年7班	男女廁所 (18)	樓梯	B2F <i>E-world</i> 英語仿級教室			樓梯	男女廁所 (14)	三年8班	英文教室(中)	英文教室(高)		21	
1F	休息區 1年9班 國中組、高中組 臺灣台語 休息區	1年8班 國小組 臺灣台語 休息區	健康中心	男女廁所 (17)	樓梯	1F 穿 堂			樓梯	男女廁所 (13)	一年5班	一年6班	1年7班	資源回收室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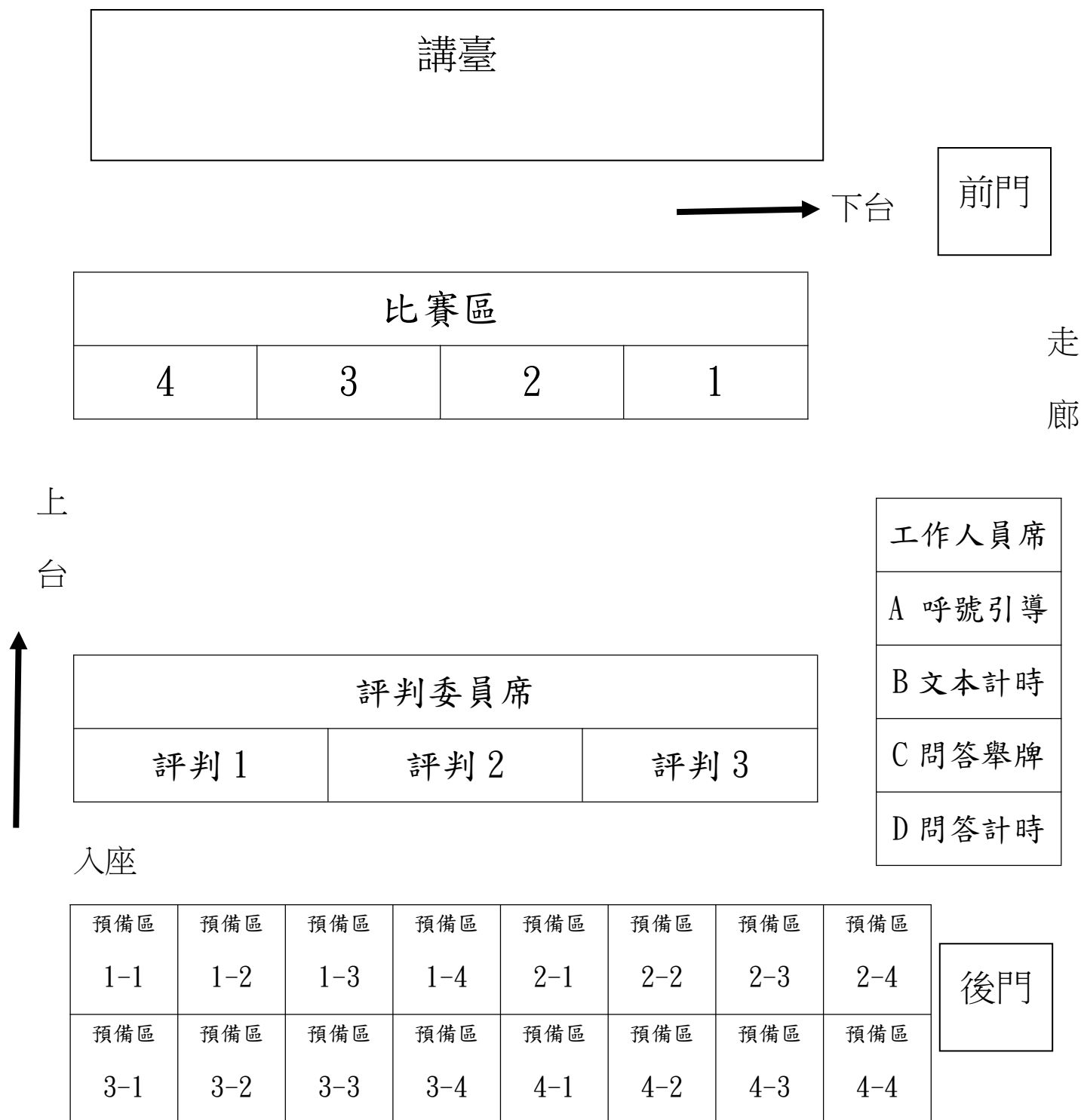
男 女 廁 所 (4)	男 女 廁 所 (3)	男 女 廁 所 (2)	男 女 廁 所 (1)	花 圃	1F	2F	3F	4F		4F	3F	2F	1F	花 圃
					人事會計	二年5班	四年8班	六年7班		電腦教室2	五年7班	三年7班	一年4班	
					總務處	教務處	四年7班	準備室		五年6班	三年6班	一年3班		
					學務處	二年4班	四年6班 國小組 臺灣台語 預備區	六年6班		電腦教室1	五年5班	三年5班	一年2班	
男 女 廁 所 (1)	幼兒園 廚房				1F	2F	3F	4F						

1F	樓梯	非常和幼兒園		儲藏室	女廁所 (5)	電梯	樓梯	1F 穿堂	樓梯	男女廁所 (9)	一年1班	學習中心	學習中心	清能閣發班
2F	樓梯	二年1班	二年2班	二年3班	校長室		樓梯	A2F 教師中心	樓梯	男女廁所 (10)	三年4班	三年3班	三年2班	三年1班
3F	樓梯	四年2班	四年3班 國小組臺灣英語比賽場地	四年4班	四年5班 國小組臺灣英語比賽場地		樓梯	A3F 圖書室	樓梯	男女廁所 (11)	五年4班	五年3班	五年2班	五年1班
4F	甲 樓梯	401 地板教室	六年4班		六年3班		乙 樓梯	A4F 圖書室 (地板教室)	丙 樓梯	男女廁所 (12)	會議室		禮廳教室	

		米賀停車場	
幼兒園	花園	花園	
幼稚園	警衛室		
入口	花園	花園	
		正校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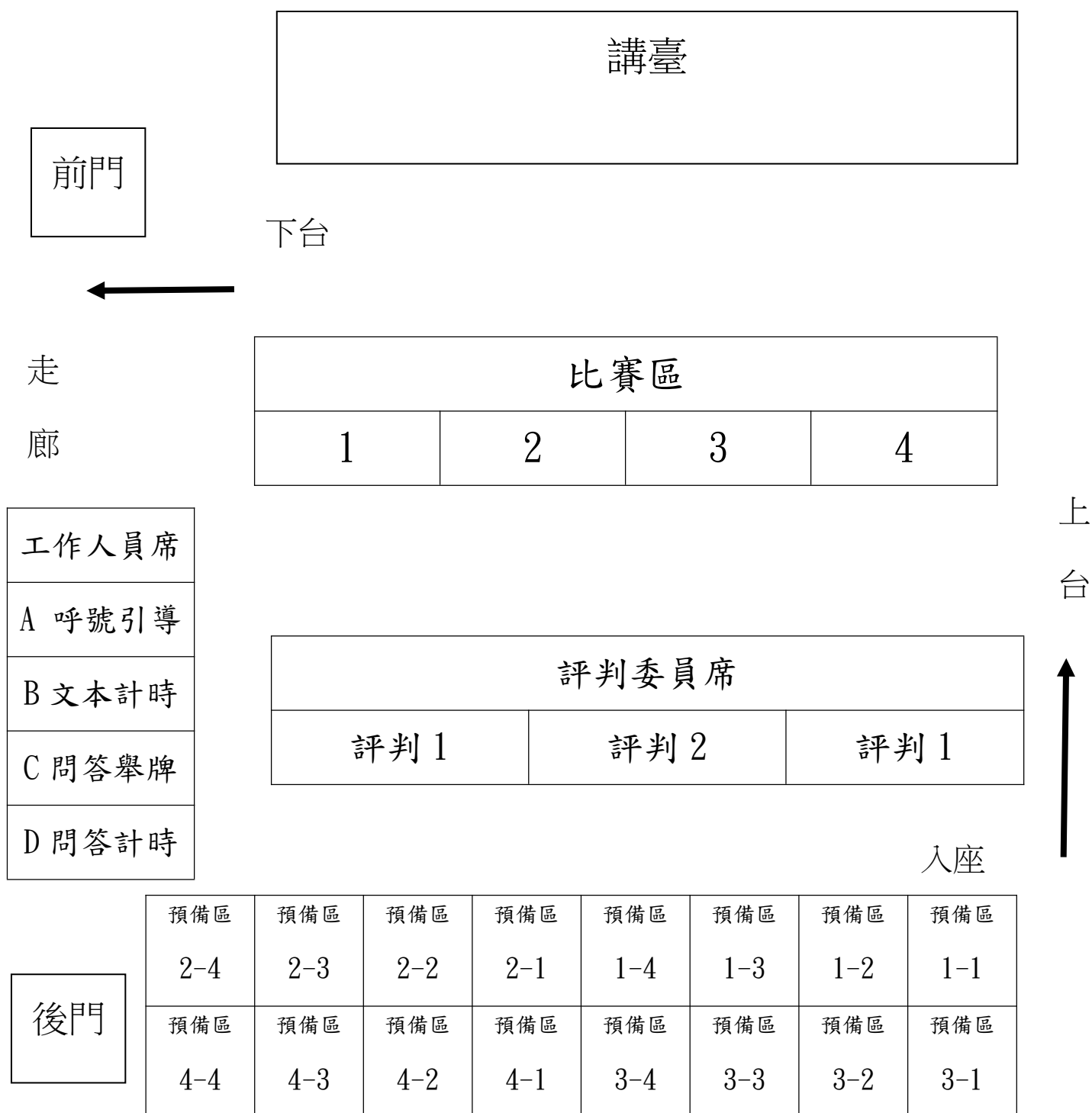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競賽比賽場地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競賽比賽場地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賽務進行程序

- 一、 競賽員至本校前川堂辦理簽名報到時，應出示「競賽員參賽證(附照片)」供檢核，參賽證檢核後由檢錄工作人員收回，並將「競賽員序號證」交給競賽員，請競賽員佩掛於胸前，依檢錄工作人員指示進入競賽場地，依「競賽員序號」就座。如競賽員未帶參賽證可至一樓補證服務台辦理補證，憑「補發參賽證」進行檢錄，檢錄程序如前。
- 二、 請依工作人員引導始可進入競賽場地，僅能徒手攜帶文本入場，其餘個人物品請放於檢錄準備室內，攜帶文具、道具或文稿本以外之物品上臺，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
- 三、 競賽員應注意工作人員叫號，聽到該組序號時，請依動線指示上臺。
- 四、 聞呼聲即準備上台。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 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五、 比賽時間由碼錶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3 至 4 分鐘；高中學生組 4 至 5 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六、 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言分別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後，由競賽員在 45 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 25 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 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做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 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並按 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 2 次舉牌並按 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
- 七、 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紀錄，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八、 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 九、 競賽隊伍回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並盡速返回各校休息區。

桃園市 115 年度語文競賽

本土語(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讀者劇場

競賽違規扣分與處置標準

- 一、各校請依競賽手冊規定之時間報到及檢錄，逾時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 二、競賽員報到時身分若有疑義時，得先准予參賽，並由大會拍照以備後續查驗，並請競賽單位領隊簽具切結。
- 三、完成檢錄後，由工作人員帶往休息區。
- 四、競賽隊伍依照工作人員指示，先至休息區等候，然後由工作人員帶往進入預備席。競賽員需將「參賽序號證」佩掛於胸前，並依競賽次序安靜就座，競賽全程不得與評判委員及其他競賽員交談，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五、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計時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2分。
- 六、競賽員請勿穿著競賽單位制服或校服，且不得報出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僅可報序號與文本題目，另文本中及資料夾封面亦不得出現姓名、校名或代表之競賽單位，違反以上規定者，競賽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七、競賽員若有飲水需求者，請自備，裝水容器放置於地面椅腳邊，應避免打翻、掉落或發出聲響，影響其他競賽員，扣均一標準分數1分。
- 八、競賽員上臺時應徒手拿攜帶文本。比賽時禁止使用文具、道具(如假髮、頭巾、帽子、彩帶、響板、放置文本之物品等)、舞臺背景與配樂，違者扣均一標準分數1 分，服裝不列入評分。
- 九、聞呼號聲即準備上臺。競賽隊伍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如超過1 分鐘未開始，以棄權論；停止說話即停止計時。
- 十、比賽時間由馬表控制，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3至4分鐘；高中學生組4至5分鐘。下限時間一到，按1次鈴聲(短音)；上限時間一到，按2次鈴聲(1 短音1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等待評判提問。
- 十一、競賽隊伍表述完畢，由評判委員以該組語別分別向競賽員提問，採一問一答方式進行。評判針對每一位競賽員提問後，由競賽員在45 秒內進行回答。每一位競賽員開口後25秒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45 秒時間到則第2 次舉牌通知，此時競賽員應作結束，改由下一位評判針對另一位競賽員進行提問。最後一位競賽員開口25 秒後由工作人員舉牌通知並按1 次鈴聲(短音)；45 秒時間到，第二次舉牌並按2 次鈴聲(1 短音、1 長音)，競賽隊伍宜儘速結束表述。提問題數將視競賽員回答情況而定，每隊總問答時間視各隊人數而定。競賽隊伍問答完畢後，請依工作人員指引，安靜地自競賽場地返回檢錄準備室收拾個人物品，並儘速返回休息區。
- 十二、表述時間如有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計時人員記錄扣均一標準分數1 分，不足半分鐘者，仍以半分鐘計算。惟誤差在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十三、競賽隊伍進入競賽場地前得至化妝室，惟請務必保持肅靜，聽從工作人員之指揮，不得干擾其他競賽隊伍準備或競賽之進行，亦不得與評判委員互動。
- 十四、有關各項競賽爭議或本注意事項未盡之規定，均送交申訴評議委員會裁決。